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(根據第 4 條發出的公告)

收回土地以便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，
於東涌第 45C 區及第 45E 區興建雨水滯留及處理池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ISM3480a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，位於新界的各塊或各幅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。該等土地稱為：

東涌丈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42 號 (部分)、第 46 號 (部分)、第 48 號、第 49 號 (部分)、第 50 號 (部分)、第 51 號、第 52 號 (部分)、第 53 號 (部分)、第 54 號 (部分)、第 55 號 A 分段 (部分)、第 95 號 (部分)、第 96 號 (部分)、第 97 號 (部分)、第 310 號 (部分)、第 311 號、第 312 號、第 313 號、第 314 號、第 315 號 (部分)、第 316 號 (部分)、第 317 號 (部分)、第 318 號 (部分)、第 319 號 (部分)、第 322 號 (部分)、第 339 號 (部分)、第 1797 號 (部分)、第 1798 號 A 分段、第 1798 號 B 分段 (部分)、第 1800 號、第 1801 號、第 1802 號 (部分)、第 1817 號 (部分)、第 1818 號 (部分)、第 1819 號、第 1820 號 (部分)、第 1823 號 (部分)、第 1827 號 (部分)、第 1829 號 (部分)、第 1831 號 (部分)、第 1832 號 (部分)、第 1892 號 (部分)、第 1894 號 (部分)、第 1896 號、第 1897 號、第 1898 號 (部分)、第 1899 號和第 1900 號 (部分)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，須收回上述土地作公共用途。本人並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土地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

本公告已於 2024 年 7 月 25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。在通知期屆滿時，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午夜，上述土地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土地歸還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6 日。

公眾人士可在本公告刊登《憲報》之後，於地政總署網頁 (<https://www.landsd.gov.hk/tc/resources/gov-notices/acq.html>) 政府公告一欄內，瀏覽本公告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。下列辦事處亦備有本公告的副本及上述收地圖則，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(東涌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
離島地政處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以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2024 年 7 月 25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 趙莉莉